



大会

Distr.: Limited

6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1. 根据大会第65/9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8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8下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在4月4日第83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统法协会观察员宣读的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情况的说明。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编写工作中取得的进展，该政府专家委员会分别于2010年5月3日至7日和2011年2月21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委员会已经商定了“空间资产”这一术语的新定义、公共服务新规则和具体规定了以登记为目的的空间资产识别标准的规则，还商定了与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各组成部分有关的违约救济替代办法。
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建议统法协会理事会批准将修正后的议定书初稿转交一外交会议以供通过，理事会将在定于2011年5月9日至11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九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将促进新的空间应用，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商业空间部门的扩展，并使更多国家有能力开展空间活动。
7. 有意见认为，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应当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还应当平衡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利益，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规定让发展中国家不间断地得到空间资产所提供的公共服务。
8. 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不是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以及国际电联各项文书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而是仅仅处理与商业空间资产融资有关的特殊的私营交易法问题。
9.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目前的表述方式为处理现代空间活动的实际问题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在公共服务的持续和求偿人的利益之间保持了平衡，其中的第一条第3款草案的规定为议定书草案的有效适用做了准备。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非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的规定能得到进一步改进，从而产生经济利益并得到使用者的充分支持，否则不能确定是否会实现这些目标，也不能确定这类条约框架在当前环境下是否能够满足空间部门商业融资的需要。
11.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可以重新审议“发射国”的概念，以确定融资国是否有资格成为“发射国”。
12.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适用必须确保持续不断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议程中保留本项目。
14. 议程项目8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5. 根据大会第65/9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9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9下作了发言：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欧空局观察员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泰国主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2010年11月16日至19日在曼谷举办）(A/AC.105/989)；

- (b)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3);
- (c) 载有空间法教育课程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5);
- (d) 载有奥地利、日本、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空间发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6);
- (e) 载有荷兰提交的建设空间法能力的行动和举措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14);
- (f) 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联合国/泰国空间法讲习班议事录 (ST/SPACE/54)。

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发展空间科学技术的实际方面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有意见认为，必须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财力物力，才能使各机构得以有效开办空间法课程。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为空间法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并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方面研究的实体。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与公共和私营教育机构以及区域间组织订立合作协议推广与空间法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这样才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在空间法方面交流知识并建设能力，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努力，提高对空间法和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要更多支助以促进南北和南南合作从而便利各国共享空间法方面的知识，特别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23. 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将世界各地提供的空间法实习机会编成一份清单，因为公布这类机会不仅会使将来的空间律师更多地了解培训机会，还会使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加深相互之间的了解。

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第七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由泰国政府主办，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大地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在欧空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资助下联合组织的。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的第四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期间，与肯尼亚政府和欧空局联合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会议。
2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空间法教育者和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代表为编制空间法课程而共同开展的工作，并对本届会议上分发的最新草案 (A/AC.105/C.1/2011/CRP.5) 表示欢迎。
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A/AC.105/C.2/2011/CRP.3)，其中载有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将来的增补工作作出贡献。
28. 有意见认为，能力建设举措应当包含多种多样的办法，包括成本合理的网上课程，以扩大受众范围。
29.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建设空间法能力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30. 议程项目 11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 (COPUOS/Legal/T.[...]-[...])。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31.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2008-2011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A/62/20, 第 219 段)，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32. 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观点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33.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 (奥地利) 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 [...]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 日的其第 [...]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 [...] 所载工作组的报告。
34. 为便于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提交的介绍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 (A/AC.105/957/Add.1);
 - (b) 载有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4);
 - (c) 载有意大利和乌克兰提交的关于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7);

(d) 载有各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概述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9);

(e) 载有萨尔瓦多提交的关于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13)。

3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法国空研中心）专题介绍：空间碎片的活动；登记问题”，由法国代表介绍；

(b) “联邦航空管理方面的定义”，由美国代表介绍。

3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为各国提供了关于各国空间法和条例现况的全面概览，有助于各国了解为逐步建立各国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框架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不同做法。

3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应当制订空间立法，因为空间立法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继续作出各种努力，力图逐步建立本国与空间有关的新的监管框架或对现有框架加以改进。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拟订本国与空间有关的文书方面，各国重视其对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持的义务。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展开的讨论使成员国得以了解现行国家监管框架，在议程项目 11 下正在进行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包括就各国在拟订本国空间法律方面所获经验交流宝贵的看法。

4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更新各国空间立法数据库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协议（见 www.unoosa.org）。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双边与多边协议以及政策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文本，以便纳入该数据库。

41.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 (COPUOS/Legal/T.[…]-[…]和[…])。